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业务 收入（未经审 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0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7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7 家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业务收入审计收费总额未经审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立信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

响。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过报喜鸟、梅轮电梯、杭州园林、广宇集团、森马服饰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宏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过梅轮电梯、夜光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过香飘飘、泰坦股份、久盛电气、托普云农、美诺华、神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评估结论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